

大通湖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我局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对大通湖区全区所有预算单位、区大发集团、区生态公司开展财政监督检查。

本次重点检查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财政资金使用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。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陈海华

联系电话：13873709078

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